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45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傲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
- 赎回价格:100.2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1日
- 最后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
- 自2022年8月29日起，“傲农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2年8月31日

截至2022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31日(“傲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傲农转债”将自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合计100.2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傲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0%。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傲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傲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傲农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8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3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9月1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7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75/365=0.2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4=100.2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傲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傲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9月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傲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2年8月26日收市前，“傲农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起，“傲农转债”将停止交易;2022年8月29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收市前，“傲农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傲农转债”将停止转股。

2022年8月26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交易日，自2022年8月29日起，“傲农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2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31日(“傲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2年9月1日起，公司的“傲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傲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傲农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2022年8月26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交易日，自2022年8月29日起，“傲农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2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31日(“傲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傲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限期内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起，“傲农转债”将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傲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将按照100.2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傲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傲农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8月26日收盘价为150.84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4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6%。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347,53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5.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1%。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5,47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本次股份解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6,353,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2.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2%。
- 截至2022年8月26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91,941,538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62.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74%。

一、本次股份解质和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有林
本次解质股份	2,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
解质时间	8月25日
持股数量	105,479,292股
持股比例	12.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6,353,1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3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2%

吴有林先生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350	否	否	2022年8月24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9%	0.40%	生产经营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7.26	206,847,538	210,347,538	65.24	24.31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9	79,253,100	76,353,100	72.39	8.82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4.01	3,300,000	3,300,000	9.50	0.38	3,300,000	0	31,4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7	1,940,900	1,940,900	61.11	0.22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3.87	291,341,538	291,941,538	62.63	33.74	9,258,053	0	121,15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数为79,653,1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56.8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8,951,4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08%，占公司总股本的4.50%，对应融资余额为28,214.79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7%，占公司总股本的3.57%，对应融资余额为28,7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613,1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50%，占公司总股本的4.69%，对应融资余额为26,831.88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69%，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

裕泽投资质押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0%，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万元。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9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对应融资余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主体: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5%以下股东(非控股股东)Joint Her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Joint Hero”)。Joint Hero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的比例为0.22%，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Joint Hero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含3个月期满当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可相应调整。但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Joint Hero	5%以下股东	5,000,000	0.22%	IPO前取得: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Joint Hero	不超过:5,000,000股	不超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2022/9/20~2022/12/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2,272,085,706股为基数计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Joint Hero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Joint Hero就未来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明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2、本股东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明阳智能，并由明阳智能及时予以公告，自明阳智能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股东可以减持明阳智能股份。3、本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出卖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本股东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3条的规定。6、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明阳智能，并予以公告。7、若本股东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股东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明阳智能所有，且本股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Joint Hero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Joint Hero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恒威	股票代码	3012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菊	傅煜	
电话	0573-82235810	0573-8223581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wbattery.com	securities@hwbatter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4,975,647.61	241,349,562.25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150,981.74	42,483,439.39	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739,484.68	40,054,503.10	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5,118.35	3,059,370.95	-8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6	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6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11.41%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1,958,368.61	495,573,635.77	15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3,911,805.31	440,364,421.81	168.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2%	38,220,150.00	38,220,150.00		
汪剑平	境内自然人	12.35%	12,511,725.00	12,511,725.00		
汪剑红	境内自然人	9.27%	9,390,675.00	9,390,675.00		
汪巍阳	境外自然人	4.89%	4,954,200.00	4,954,200.00		
傅煜	境内自然人	4.83%	4,898,250.00	4,898,250.00		
谢建勇	境内自然人	1.85%	1,875,000.00	1,875,000.00		
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1.78%	1,800,000.00	1,800,000.00		
潘家金	境内自然人	0.99%	1,000,000.00	1,000,000.00		
高雁峰	境内自然人	0.89%	900,000.00	900,000.00		
陈伟洪	境内自然人	0.41%	420,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嘉兴恒茂的股东为徐燕云、汪剑红、傅庆华和汪剑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剑平、徐燕云、汪巍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其中，汪剑平与徐燕云为夫妻关系，其子为汪巍阳;汪剑红为汪剑平之妹，汪剑红与傅庆华为夫妻关系，其子为傅煜。公司股东汪剑平、徐燕云、汪巍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2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8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3月9日创业板上市。

证券代码:301266 证券简称:宇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邦新材	股票代码	3012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敏	秦慧芸	
电话	0512-67680177	0512-67680177	
办公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友翔路22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友翔路22号	
电子信箱	ybdshbgs@yourbest.com.cn	ybdshbgs@yourbes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0,237,898.26	570,340,591.86	7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76,324.92	46,265,009.24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431,841.01	43,859,299.83	1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4,646,821.55	-117,678,974.65	-20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9	6.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9	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7.53%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05,434,477.16	1,236,573,022.12	7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9,266,365.48	668,501,877.75	98.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3%	56,500,000	56,500,000		
肖锋	境内自然人	3.97%	4,125,000	4,125,000		
林敏	境内自然人	3.25%	3,375,000	3,375,000		
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2,500,000	2,500,000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1%	2,300,000	2,300,000		
季军	境内自然人	1.73%	1,800,000	1,800,000		
无锡中元新能源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1,700,000	1,700,000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1,500,000	1,500,000		
顾婉	境内自然人	1.15%	1,200,000	1,200,00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1.15%	1,200,000	1,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肖锋、林敏及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东黄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263,713股，信用证券账户持228,360股，合计持有公司492,073股。公司股东蔡坚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0股，信用证券账持417,816股，合计持有公司417,816股。公司股东沈文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360,385股，合计持有公司360,385股。公司股东施胜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0股，信用证券账持3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30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观想科技	股票代码	3012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津禾	王礼节	
电话	028-85590402	028-85590402	
办公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菁蓉中心D区B5栋14楼	成都市天府新区菁蓉中心D区B5栋14楼	
电子信箱	investor@gxwin.cn	investor@gxwi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47,604.93	31,448,883.08	-5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3,252.58	1,792,170.38	15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17,721.40	1,034,321.93	-57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742,103.77	-47,305,199.08	-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0299	9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0299	9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94%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0,297,401.81	937,292,421.10	-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6,884,298.48	816,291,045.60	-2.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强	境内自然人	42.43%	33,945,600	33,945,600		
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38%	12,300,000	12,300,000		
韩恂	境内自然人	2.67%	2,132,000	2,132,000		
王礼节	境内自然人	2.67%	2,132,000	2,132,000		
易明权	境内自然人	2.67%	2,132,000	2,132,000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	1,881,599	1,881,599		
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5%	1,800,000	1,800,000		
成都同德创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5%	1,478,400	1,478,400		
李飞	境内自然人	1.69%	1,348,800	1,348,800		
叶茂辉	境内自然人	0.71%	566,400	56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先生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37%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并列第三大股东韩恂王礼节、易明权分别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3%、4.39%、4.39%的份额。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唐真虎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7100股，股东谢晓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0000股，并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43股，合计140843股；股东朱可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7200股；股东钱扶犁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66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